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上易字第22號

03 上訴人 丙○○

04 訴訟代理人 張捷安律師

05 被上訴人 戊○○

06 訴訟代理人 熊賢祺律師

07 複代理人 丁○○

08 被上訴人 甲○○

09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10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11 乙○○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
13 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4 訴，本院於110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除
17 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18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15萬元
19 及自民國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

21 三、其餘上訴駁回。

22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
23 帶負擔百分之40，餘由上訴人負擔。

24 **事實及理由**

25 壹、程序事項：上訴人於原審係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26 5條規定，主張被上訴人乙○○、甲○○（下各稱姓名，合
27 稱被上訴人）應就其等共同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負連
28 帶損害賠償責任。嗣於本院審理時，除依上開規定為主張被
29 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請求權基礎外，追加主張民
30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321
31 頁）。經核，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主張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規定為請求權基礎部分，與原訴請求基礎事實均為被上訴人共同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行為，且利用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具有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不妨礙審級利益、防禦權保障，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上訴人主張：

- 一、其與乙○○於民國93年1月17日結婚，甲○○明知乙○○為其配偶，負有貞操及誠信之義務，惟被上訴人多次藉故研習而共同前往日本北海道、大阪及美國聖地牙哥，更安排單獨出遊，及依被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顯示，被上訴人間有親密對話，已逾越應有分寸，甚至有發生性行為。
- 二、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9日共赴杉林溪溫泉會館幽會，及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5日、22日前往天月汽車旅館4次，訴外人○○○即甲○○之配偶且發現被上訴人於109年1月22日係共同前往該汽車旅館。
- 三、其於108年7月間看到上開line訊息後，始知悉被上訴人侵害配偶權之不法行為，並無罹於時效。而被上訴人於其與乙○○婚姻關係尚存續期間內，發生婚外情，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共同侵害其配偶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致其精神上感到莫大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95條第3項及第1項規定，被上訴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並求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下稱法定遲延利息）。（上訴人於原審請求逾上開金額部分，經原審判決駁回，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載）。

參、被上訴人抗辯：

- 一、被上訴人否認有上訴人所指稱侵害配偶權之情事。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為被上訴人間之非公開對話，對話內容為討論公務或分享生活瑣事，為同事間之日常對話，無從據以

01 認定被上訴人間有逾越一般朋友正常交往範圍，上訴人以妨
02 害秘密之非法方式取得被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應予排
03 除而不得作為證據使用。

04 二、被上訴人否認於106年10月間同至日本北海道、108年12月9
05 日共同至杉林溪幽會，亦否認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
06 日、1月15日、1月22日共同前往汽車旅館，何況上訴人與
07 乙○○已於108年12月27日離婚，此部分亦與侵害配偶權無
08 關。

09 三、上訴人與乙○○於108年9月6日進行婚姻問題協商時，上訴
10 人聲稱在106年左右即知悉被上訴人間之過從甚密關係，上
11 訴人遲至109年2月始行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2年之請求權
12 時效。

13 肆、原審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萬元本息（此部分未
14 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
15 上訴人不服，提起部分上訴。兩造於本院聲明：

16 一、上訴人上訴聲明：(1)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之訴部分廢棄。
17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35萬元，及
18 自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19 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50-151頁）：

21 一、上訴人與乙○○於93年1月17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子，嗣於1
22 08年12月27日經法院調解離婚，並於109年1月10日辦理離婚
23 登記。

24 二、甲○○與訴外人000於92年11月9日結婚，婚姻關係現仍
25 存續中。

26 三、乙○○、甲○○與000間另有民、刑事訟爭如下：

27 (一)000對乙○○與甲○○提起妨害家庭之刑事告訴二件：第
28 一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
29 32170號、108年度偵字第32171號，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
30 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26號。第二件：臺中地檢109年
31 度偵字第5135號、109年度偵字第10136號。及民事侵害配偶

01 權之損害賠償訴訟即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
02

03 (二)乙○○與甲○○對○○○提起妨害秘密之刑事告訴：臺中地
04 檢108年度偵字第32170號、108年度偵字第32171號、109年
度偵字第8028號。

05 四、原審卷第214-230頁所示乙○○與甲○○間照片，形式上為
06 真正。

07 五、兩造對於乙○○與甲○○之臺中地檢108年度他字第6427號
08 偵查卷第29-493頁所附二人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均無意
09 見。

10 六、依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民事卷第30-31頁所附之旅館
11 住宿紀錄顯示，甲○○所使用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曾分別
12 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月15日及1月22日至天
13 月汽車旅館登記休息且入住人數均為成人2人。又其中109年
14 1月22日確為乙○○與甲○○所共同前去（臺中地檢109年度
15 偵字第10136號卷第26、30頁調查筆錄內容）。

16 七、如原審卷第68至68-2頁、第84至93頁所示關於兩造之學經歷
17 等陳述及資料，均為真正。

18 陸、本院之判斷：

19 一、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私法紛爭，以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
20 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法之目的，
21 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而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雖應
22 受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所
23 制約。惟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立法目的，尚有不同，且民
24 事訴訟法並未如同刑事訴訟法就證據能力定有規定，是就違
25 法收集所得之證據，在民事訴訟上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
26 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
27 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
28 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綜合衡量，非
29 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如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者，應以該違
30 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
31 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其

01 他違背法規所保護之重大法益及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
02 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民
03 事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間line對話紀錄及照
05 片，為上訴人以妨害秘密之非法方式取得，應不得作為證據
06 使用云云。惟查：依甲○○之子王○○於臺中地檢108年度
07 他字第6427號、6718號刑事案件偵查中證稱：伊因為有一天
08 向父親（指甲○○）借手機，父親幫解鎖後，伊去看父親的
09 line，覺得不太對，line裡有一個傳送對話紀錄，伊就將對
10 話紀錄傳送到伊母親（指000）的email，當時伊母親不
11 知道伊有寄email，事後伊才打電話跟母親講等語（見臺中
12 地檢108年度他字第6718號卷第99-100頁，影印附於本院卷
13 第323-324頁）。且被上訴人就108年度他字第6427號卷宗第
14 29至493頁所附line對話紀錄確為其二人間之對話內容一
15 節，於原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訴訟事件之109年6月11日
16 準備程序中亦陳稱：以偵查中line對話紀錄即108他字第642
17 7號偵查卷宗29至493頁Line對話紀錄為主等語（見卷附之原
18 法院109年度訴字第966號訴訟事件影卷標示208頁），並於
19 本院同意將上開108年度他字第6427號卷宗第29至493頁所附
20 line對話紀錄列載為不爭執事項（見上開不爭執事項第五
21 項），亦無證據顯示被上訴人上開line對話紀錄，係上訴人
22 以教唆或以強暴或脅迫方式所取得。本院審酌婚姻係以夫妻
23 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及保持共同生活之圓
24 滿，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夫
25 妻是否違反該義務，涉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此項隱私
26 權在夫妻應互負忠誠義務下，應有所退讓，況配偶是否違反
27 忠誠義務，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之取得本極其困難。
28 則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既為真正，自得採為本件判斷
29 之證據。

3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應負損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本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民事法院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應依所得心證獨立裁判（同院41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裁判意旨參照），而刑事通姦、相姦罪除罪化前其犯罪行為成立與否，與民事配偶權之侵害與否，係屬不同之法概念，一方配偶與第三人間之不誠實行為，縱尚未達到除罪化前刑事上之通姦或相姦程度，惟如該不誠實行為足以破壞夫妻間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情節重大者，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構成侵害他方配偶權之民事侵權行為。

四、經查：依臺中地檢108年度他字第6427號卷宗第29至493頁所附line對話紀錄內容所示，其中暱稱WYLo (Robert mom) 為乙○○，而暱稱HJ Wang則為甲○○，其二人有如附表所示之對話內容，如附表編號1、3、4、6、7、8、17、25、32、33、35、36等對話內容，文字表達甚是曖昧，更提及被上訴人間有親密接觸之關係，諸如：「就讓你做到爽翻天」、「你的年羹堯真黏」、「到底要躺、要上、要咬，躺、上、咬」、「增進情趣」、「如果我們當年不小心，小爛也念小學了吧」、「天天晚上打雞雞」、「我們連生孩子都搞不定」、「我們曾是最親密的人，你就不能忍一週，讓我做完

01 再抱怨」、「幫你生一隻自己擠奶餵好嗎」、「你說我愛生
02 小爛…為姓王黃的家人認同能忍受痛苦」、「如果獨自扶養
03 小爛，不認祖歸宗，徹底不再見面」、「怎麼配你要生一
04 隻，就這麼多鳥事」、「至於激情是用來生孩子的」等語，
05 輔以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雖登記在000名下，但為甲
06 ○○所實際使用，而兩造均不爭執甲○○所使用之上開車輛
07 分別於108年12月30日、109年1月13日、1月15日及1月22日
08 至天月汽車旅館登記休息且入住人數均為成人2人，又其中1
09 年1月22日確為被上訴人共同前去之事實，雖上開各該日
10 期係在上訴人與乙○○108年12月27日調解離婚或109年1月1
11 0日辦理離婚登記之後，仍可供為被上訴人在108年12月26日
12 之前應存在有超過一般朋友或同事交往關係之判斷。綜上，
13 依被上訴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內容，及乙○○於婚姻關係甫
14 消滅之際，即於109年1月22日與甲○○共處具私密性之汽車
15 旅館一情，客觀上足認被上訴人於上訴人與乙○○之婚姻關
16 係存續期間內所為交往舉止，已逾越合宜之社交活動應有之
17 分際，而屬對自身及他人婚姻之不誠實行為，足以破壞婚姻
18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且情節重大，致上訴人精神上
19 受有相當痛苦，堪以認定。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第185條、第195條第3項及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1 連帶賠償其精神上損害，洵屬有據。

22 五、被上訴人另辯稱上訴人於106年即知悉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
23 權之情，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並提出上
24 訴人與乙○○、乙○○母親之錄音譯文及光碟（原審卷第
25 134-136頁）暨證人00000為證。惟查：依被上訴人提出之錄音
26 譯文，並無任何上訴人承認其已於106年間已知悉被上訴人侵害其
27 配偶權之情之表示或言語，自難僅憑上開錄音譯文及光碟，逕認上
28 訴人於106年即知悉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之情；況且，依證人00000就其曾於108年9月6
29 日在其事務所協助上訴人與乙○○商討離婚事宜之過程，於
30 原審結證：上訴人與乙○○及乙○○父母於108年9月6日下

01 午至伊事務所，伊曾受乙○○委任處理另案買賣紛爭事件，
02 乙○○於該另案委任過程，曾向伊提及與上訴人之間的問
03 題，乙○○覺得和上訴人之間感情不合，在另案委任過程
04 中，乙○○有向伊詢問離婚相關事宜，伊告知乙○○伊不太
05 接離婚訴訟事件，但如果乙○○夫妻願意討論離婚的相關事
06 宜，可以到伊事務所討論，在討論離婚事由協商過程中，上
07 訴人曾經指責乙○○與醫院的醫生之間有曖昧的關係，乙○
08 ○當時是否認，並且表示上訴人如果有證據，可以提出告
09 訴。在兩造協調過程，因伊會有業務要處理而離開座位，伊
10 沒有全程參與，協商的過程中，伊沒有印象有聽到上訴人表
11 達是在多久以前就知道或就認為乙○○與醫院的醫生有曖昧
12 的關係等語（原審卷第184-185頁），亦無從認定上訴人有
13 何於106年間已知悉被上訴人侵害其配偶權之情之事實。從
14 而，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於106年即知悉被上訴人侵害其配
15 偶權之情，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云云，尚屬
16 無據，不足採信。

17 六、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8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9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20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故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是否相當，自應斟酌當事人
22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實際加害情形及被害人所受痛苦
23 之程度等各種情形資以定之。經查：兩造均受有碩士教育以
24 上之智識程度，上訴人任職於農田水利會，而乙○○從事大
25 學教學工作、甲○○從事醫療實務工作，兩造均具有一定之
26 社會地位，又上訴人108年度各類所得、資產合計87餘萬
27 元；而乙○○108年度各類所得、資產合計480餘萬元，甲○
28 ○108年度各類所得、資產合計1千餘萬元，上開兩造資力情
29 狀，有本院限制閱覽卷宗所附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30 明細表可佐，堪認被上訴人較上訴人具有較優勢之經濟資
31 力，並斟酌本事件發生之經過、被上訴人行為所致上訴人精

01 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為被上訴人應就上開侵害上訴
02 人配偶權益之行為，連帶賠償30萬元為適當。上訴人於此範
03 圍之請求，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04 柒、綜上，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求命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05 付上訴人30萬元及自109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
06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7 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判命被上訴人應連帶
08 紿付15萬元本息（此部分已確定），而駁回其餘應准許之15
09 萬元本息部分，尚有未合，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
10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1 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12 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13 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另
16 論述。

17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8 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2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21 　　　　　　　　　　　　法　官　蔡秉宸
22 　　　　　　　　　　法　官　林孟和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不得上訴。

25 　　　　　　書記官　陳志德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27 附表：WYLo(Robert mom)傳給HJ Wang之line對話紀錄

編號	line傳送日期	line傳送時間	line內容	出處：臺中地檢108年度他

				字第6427號卷 宗
1	2018.10.20	15:34	我就說，等我辦完正事，就讓你做到爽翻天	第83頁
		16:55	你的年羹堯真「黏」	
2	2018.10.27	18:51	好啦！不得不承認蠻有腦的啦…但是沒有你好，有腦有工具@@…	第89頁
3	2018.11.18	09:15	到底要躺，要上，要咬，躺，上，咬…	第119頁
4	2018.11.28	09:21	買兩條來穿吧！看能不能就一下，增進情趣	第137頁
5	2018.12.03	19:20	我就說吧！太晚生根本看不到爛爛長大啦	第147頁
6	2018.12.12	09:29	是太謹慎的人生造就不幸福嗎？最近的別離讓我分外想要小爛，如果當年我們不小心，小爛也念小學了吧！	第159頁
7	2018.12.22	22:47	管好皮帶，娘不在別脫褲子啊	第169頁
8	2018.12.26	18:24	每餐吃大雞腿，天天晚上打「雞雞」（兩隻雞的圖形）…從此週一至週三吃素	第175頁
9	2018.12.27	08:12	暖冬天空好美，清新空氣很適合溜小爛。	第177頁
		08:14	謝謝你為了讓小爛也能跟哥哥們一樣得到光明正大的祝福	
10	2018.12.29	13:02	不要啦我生完爛爛就去送錢。我們幹院長去	第181頁
11	2019.01.02	16:30	醫生交代我兩要多吃點，生育BMI>20比較好，要養豬了	第189頁
12	2019.01.05	20:07	寧願是您契約已除，還是不小心中頭獎沒跟我講，還是中了？	第199頁
		20:08	第三不可能，現在正流血中	
13	2019.01.27	11:53	天下沒有會當媽，會做飯，會管帳，會咬…又會做實驗的人好嗎？	第217頁
14	2019.01.30	22:17	腳踏兩條船的工作嗎？	第223頁
		22:18	誰叫你找個不愛的還生一窩。找到	

			愛的又得生一窩…	
15	2019.02.17	20:17	吃吃吃，餵飽自己好下蛋	第265頁
16	2019.02.18	12:07	我又浪費一早上沒生孩子了	第267頁
		12:08	陪伴我的只有高鐵車票一張	
17	2019.02.27	20:42	我們連生個孩子都搞不定，管鳥醫院有沒有人…	第297頁
18	2019.03.01	15:51	想到要養小娃娃，真的很抖…	第303頁
19	2019.03.02	22:13	不用你，叫老三還比這個漂亮，以後叫老四畫了養爸爸好了	第311頁
20	2019.03.12	07:50	身體騙不過老天，越早存對孩子越有保障，四月還是去打針，取到幾顆算幾顆啦	第317頁
		21:45	要養娘娘的陳釀44年珍貴蛋…竟然錯了	
21	2019.03.14	22:30	蛋主第一候選人幫幫忙，為了下好蛋，不能吃藥又要早睡，該如何處理呢？？？	第321頁
		22:45	我是要下蛋的寶貝白毛雞	
22	2019.03.15	14:46	(HJ Wang：取蛋前不要吃藥)	第323頁
		17:59	高齡父親要注意！每晚10年生育子女精神病發風險增30%#L1NETODAY	
23	2019.03.18	11:30	見面時間太少，來不及討論，uher兼第一位蛋主快幫忙看看，撥空跟我說喔	第327頁
24	2019.03.20	22:23	起的比雞（圖）早，吃的比豬（圖）差，走的比驢遠…	第329頁
25	2019.03.22	04:14	吃荷爾蒙讓我噁心煩，預期打針更讓我恐懼極了，都因你受苦，找你陪診有錯嗎？我們曾是最親蜜的人，你就不能忍一週讓我做完再抱怨？	第333頁
26	2019.03.24	00:05	繞了好久，我們一直在先有人命再抱去吵，或好好解約再生爭執不下。剛剛連你提起開業借款也希望我生一隻來當擔保品。你把全天下	第335頁

			的女生都看扁嘍！不是每個女生都只能用孩子當人質。	
		06：29	哪能利用非法生寶貝來幫忙解決上個合約	第337頁
27	2019.03.25	14：49	下腹很痛，很久沒這麼痛了	第339頁
		16：32	再生2隻，不就跟阿舟媽一樣呆了	
28	2019.03.29	21：39	6月可能趕不上金豬寶盡ㄋ	第347頁
29	2019.04.04	10：03	Done，高階確認10個。晚上7：00回院打破卵針，週六取	第357頁
30	2019.04.05	10：34	昨晚打那3隻針後，下腹明顯漲感，下身有水腫感，擔心蛋提早掉下來。	第359頁
31	2019.04.12	14：10	飲食要忌口，開車要小心。做導管前多想想關心你的人跟還沒出生的小白毛雞	第369頁
32	2019.04.21	20：59	好啦！快搞定，幫你生一隻自己擠奶餵好嗎？	第385頁
33	2019.05.04	10：28	你說愛我想生小爛，怕我壓力大也說就算沒孩子你也會站在我這邊…奔波打針皮肉痛甚至賠錢都是我為你，為姓王黃的家人認同能忍受的痛苦…不快樂的媽媽怎能生下健康寶寶呢？	第413頁
34	2019.06.11	21：38	我也好想生一隻啊爛寶貝秀秀	第445頁
35	2019.06.16	15：32	合約無解，年事已高。如果獨自撫養小爛不認祖歸宗，徹底不再見面。	第449頁
		21：17	半年內我覺不必要挨針，超過半年可能還是乖乖去	
36	2019.06.21	22：32	奇怪，我有能力親自照顧孩子，怎麼配你要生一隻就這麼多鳥事…	第475頁
		23：50	至於激情是用來生孩子的！經過這事，我看我要連生孩子的事都興趣缺缺	